

学生退学退费规定

1.退学学生所缴该学年学费可以按照以下标准退还：

秋季学期第 4 周（含第 4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9/10 学费。
第 5 周至第 8 周（含第 8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4/5 学费。第 9 周至第 12 周（含第 12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7/10 学费。第 13 周至第 16 周（含第 16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3/5 学费。第 16 周至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1/2 学费。

春季学期第 4 周（含第 4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2/5 学费。
第 5 周至第 8 周（含第 8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3/10 学费。第 9 周至第 12 周（含第 12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1/5 学费。第 13 周至第 16 周（含第 16 周）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退还 1/10 学费。第 16 周至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不再退还学费。

退学学生住宿费按照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该学年所交学费、住宿费经教务处等部门核准后，参照以下标准予以退还：

秋季学期第 4 周（含第 4 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 9/10 学费。
第 5 周至第 8 周（含第 8 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 4/5 学费。第 9 周至第 12 周（含第 12 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 7/10 学费。第 13 周至第 16 周（含第 16 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 3/5 学费。

春季学期第 4 周 (含第 4 周) 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 , 退还 2/5 学费。第 5 周至第 8 周 (含第 8 周) 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 , 退还 3/10 学费。第 9 周至第 12 周 (含第 12 周) 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 , 退还 1/5 学费。第 13 周至第 16 周 (含第 16 周) 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 , 退还 1/10 学费。

休学学生住宿费按照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。

((援引自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(2017) 》))